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20,471	184
銷售成本		(117,294)	(42)
毛利		3,177	142
其他淨收益		818	3,3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	(64)
行政及經營開支		(9,033)	(22,963)
經營虧損		(5,121)	(19,580)
融資收入		5	—
融資成本	5	(3,120)	—
除稅前虧損	6	(8,236)	(19,580)
所得稅	7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8,236)	(19,5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8	—	4
期內虧損		<u>(8,236)</u>	<u>(19,57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8,171)	(19,4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1
		<u>(8,171)</u>	<u>(19,239)</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65)	(1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7)
		<u>(65)</u>	<u>(337)</u>
		<u>(8,236)</u>	<u>(19,5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10		
基本及攤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2)	(0.37)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0.12)</u>	<u>(0.37)</u>
股息	9	—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8,236)</u>	<u>(19,57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	8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21</u>	<u>(58,44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2,021</u>	<u>(58,35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215)</u>	<u>(77,92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423)	(63,478)
非控股權益	<u>2,208</u>	<u>(14,45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215)</u>	<u>(77,929)</u>
來自以下事項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8,423)	(21,4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u>(42,024)</u>
	<u>(8,423)</u>	<u>(63,47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49	76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81,019	77,500
投資物業	13	94,897	96,882
可供出售投資	14	100,207	290
會所會籍		330	330
按金	16	325	330
		<u>277,527</u>	<u>176,09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5	407
應收貿易賬款	15	63,908	6,9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35,915	42,7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682	310,736
		<u>261,930</u>	<u>360,809</u>
<b>資產總額</b>		<u><u>539,457</u></u>	<u><u>536,901</u></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7,632	17,630
儲備		351,524	359,822
		<u>369,156</u>	<u>377,452</u>
非控股權益		50,927	48,719
<b>權益總額</b>		<u><u>420,083</u></u>	<u><u>426,171</u></u>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817	13,848
收購投資物業應付代價	17	-	96,882
銀行貸款	18	107,557	-
<b>負債總額</b>		<u>119,374</u>	<u>110,73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539,457</u>	<u>536,901</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則以公允值計量。除另有指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詳情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計提。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資料之一致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
- (ii)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 (iii) 物業投資
- (iv) 投資控股
- (v) 於中國之煤層氣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a)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會所會籍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b)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 (c)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連同其他淨收益、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向行政總裁所提供有關上述資料的金額乃以與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者一致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入、業績以及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資源 及能源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106,303	14,168	-	-	120,471
毛利	2,968	209	-	-	3,177
其他淨收益	98	802	3	-	9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	-	-	-	(83)
行政及經營開支	(547)	(7)	(618)	-	(1,172)
分部業績	2,436	1,004	(615)	-	2,825
未分配：					
其他淨虧損					(85)
行政及經營開支					(7,861)
經營虧損					(5,121)
融資收入					5
融資成本					(3,120)
除稅前虧損					(8,236)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8,23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30,805	-	95,560	100,207	526,572
未分配資產					12,885
資產總額					539,457
分部負債	9,349	-	1,693	-	11,042
未分配負債					108,332
負債總額					119,374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天然資源 及能源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174	10	-	184	-	184
毛利	133	9	-	142	-	142
其他淨收益	62	32	-	94	5	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	-	-	(64)	-	(64)
行政及經營開支	(1,895)	(627)	-	(2,522)	(1)	(2,523)
分部業績	<u>(1,764)</u>	<u>(586)</u>	<u>-</u>	<u>(2,350)</u>	<u>4</u>	<u>(2,346)</u>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						3,211
行政及經營開支						<u>(20,441)</u>
除稅前虧損						(19,576)
所得稅						<u>-</u>
期內虧損						<u><u>(19,576)</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83,700	-	96,882	380,582	-	380,582
未分配資產						<u>156,319</u>
資產總額						<u><u>536,901</u></u>
分部負債	11,697	-	97,227	108,924	-	108,924
未分配負債						<u>1,806</u>
負債總額						<u><u>110,730</u></u>



#### 4. 收入

收入乃指於日常業務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	106,264	—
銷售電子零件	14,168	—
銷售大理石產品	39	174
網絡基礎設施保養	—	10
	<u>120,471</u>	<u>184</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3,120</u>	<u>—</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117,294	42	—	—	117,294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	135	—	—	46	135
經營租賃款項	1,197	919	—	—	1,197	919
投資者關係開支						
—以現金支付	—	273	—	—	—	273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附註)	4,174	17,544	—	—	4,174	17,5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	65	—	—	147	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1)	—	—	—	(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	—	—	(5)	30	(5)
撇減存貨	—	216	—	—	—	216
撥回應計預扣稅款	—	(3,157)	—	—	—	(3,15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3	—	—	—	83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榮謙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Dr. Arthur Ross Gorrell分別放棄酬金約1,981,000港元及13,000港元。

##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按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由於按管理層的估計，中國附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由於按管理層的估計，印尼附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印尼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於股東批准及完成重組計劃後，建議向股東實物分派其於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Aces Diamond International Ltd. (「Aces Diamond」) 及Chavis International Ltd. (「Chavis」) 之全部股權，彼等合共持有TerraWest Energy Corporation (「TWE」) 之71.61%股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完成(附註9)。其業績經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	(1)
其他收入	5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4
所得稅抵免	-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11
— 非控股權益	(207)
	<hr/>
	4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1)
	<hr/> <hr/>

## 9. 股息及實物分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於股東批准及重組計劃完成後，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股東派發股息，以分派其於Chinook Holdings Limited、Aces Diamond及Chavis(皆為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合共於TWE持有71.61%股權，統稱「Chinook集團」)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Aces Diamond透過行使TWE之90,000,000份C認股權證及5,923,930份D認股權證，認購95,923,930股TWE普通股，總代價約6,892,000加元(相當於約43,032,000港元)。代價藉由TWE結欠本公司之債務悉數抵銷。進行認購後，本集團於TWE之控股權益已由71.61%增加至77.97%。已付代價與已收購TWE資產淨值之新增應佔賬面值之差額約32,901,000港元於權益內記賬。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Chinook集團之全部股權已分派予本公司之擁有人。於分派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Chinook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555,559,000港元，其已直接從權益扣除。

Chinook集團於完成實物分派日期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914,4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
其他應付款項	(9,322)
遞延稅項負債	(194,293)
	<hr/>
資產淨值	710,918
非控股權益	(155,359)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55,559
	<hr/> <hr/>
實物分派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實物分派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	(112)
	<hr/> <hr/>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8,171)	(19,4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1
	<u>(8,171)</u>	<u>(19,239)</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7,052,525</u>	<u>5,247,136</u>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添置1,037,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出售賬面值為18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致使出售事項收益51,000港元)。

##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礦業產業	<u>81,019</u>	<u>77,500</u>
------	---------------	---------------

期內礦業產業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77,500	141,070
匯兌差額	<u>3,519</u>	<u>(9,891)</u>
於六月三十日	<u>81,019</u>	<u>131,179</u>

### 13. 投資物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添置的投資物業達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估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類似地區及環境中類似物業的近期成交價市場證據後釐定。概無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進行估值。本期間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94,8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投資物業經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計息銀行貸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18)。

### 14.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	100,000	—
上市股本證券，按報價	207	290
	<u>100,207</u>	<u>290</u>

附註：結餘指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由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發行)之投資。由於其合理公允值之估計範圍過大，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本集團於短期內不擬出售其投資。

### 15.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u>63,908</u>	<u>6,932</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60日不等。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6,838
31至60日	10,857	-
60日以上	53,051	94
	<u>63,908</u>	<u>6,932</u>

####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b>		
按金	<u>325</u>	<u>330</u>
	<u>325</u>	<u>330</u>
<b>流動</b>		
按金	13	41
預付款項	587	925
採購存貨預付款項	134,754	41,335
其他應收款項	<u>561</u>	<u>433</u>
	<u>135,915</u>	<u>42,734</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36,240</u>	<u>43,064</u>

####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3,013
其他應付款項	1,538	830
應付代價	7,800	7,800
應計負債	<u>2,479</u>	<u>2,205</u>
	<u>11,817</u>	<u>13,848</u>
收購投資物業之應付代價	<u>-</u>	<u>96,882</u>
	<u>11,817</u>	<u>110,73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按一般條款於30至60日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3,013

## 18.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7,557	—
以下列項目顯示：		
即期	107,557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能國際貿易(營口)有限公司(「環能營口」)(作為貸款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商業銀行訂立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07,55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協議。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94,89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40,327	13,101
因應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附註(a))	24,647	61
因應行使認股權證發行新股份(附註(b))	47,568	11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312,542	13,28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52,007	17,630
因應行使認股權證發行新股份(附註(b))	605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052,612	17,63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約24,647,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約為2,886,000港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約為每股0.12港元。所得款項約2,886,000港元中，約61,000港元計入股本賬，而餘額約2,825,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行使。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約605,000份(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7,568,000份)認股權證而發行約605,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7,568,000股)之本公司股份。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約為1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988,000港元)，其中約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9,000港元)計入股本賬，而餘額約1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86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約有309,154,000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759,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3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

##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四月，本集團出售下列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信有限公司；(ii)晨曦(中國)有限公司；(iii) Dragon Bounty Company Limited；及(iv)軟迅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予Sun Ray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本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榮謙先生實益擁有)，該等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數輛汽車、一個會所會籍、一份可換股債券及銀行結餘，總代價約為2,984,000港元。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概無錄得任何損益。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基承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前財務總監陳弘俊先生，該公司主要資產為兩個會所會藉，代價約為2,249,000港元。出售該附屬公司概無錄得任何損益。該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總額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7
會所會籍	2,370
按金	278
應收貿易賬款	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
其他應付款項	(367)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233
	<hr/>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5,233
	<hr/> <hr/>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5,233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233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8)
	<hr/>
	4,095
	<hr/> <hr/>

## 21.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環能營口訂立協議購入遼寧淘氣寶商城管理有限公司(「遼寧淘氣寶」)，其擁有一幅總面積約為4,320平方米之地塊，連同建於該地塊上樓高十二層，總建築面積約為17,800平方米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900,000港元)。該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本集團計劃藉翻新該物業提升該物業於市場出售及／或出租之價值。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完成。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天然資源及能源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120,4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653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84,000港元)；以及毛利3,1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21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42,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能源及資訊科技相關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 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

#### 營運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本集團已透過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拓展其天然資源業務至能源相關產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出售太陽能電池組件的收入106,26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則錄得8,684,000港元。本集團售賣的太陽能電池組件為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用作建造其發電設施，而此等太陽能電池組件需求甚大，主要由於中國推廣「清潔能源」概念所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繼續買賣大理石產品並錄得收入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8%(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74,000港元)，乃由於需求維持低水平所致。

#### 資源及儲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持有PT. Bara Hugo Energy (「**BHE**」)約90%之股權，**BHE**持有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GM**」)37.5%之股權，而**GM**則持有位於印尼蘇拉威西島西南部地區的Maros市Bontoa的Selenrang中約33公頃土地(「**GM**採石場」)之礦產開採許可證(「**Maros**大理石項目」)。**BHE**亦持有**GM**之認股權證，於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BHE**於**GM**之持股量將增加至60%。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所宣佈，本公司已就**GM**採石場完成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證實及概約大理石可採儲量總額(100%)估計約為2,613,000立方米。有關合資格人士報告中資源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與礦業產業有關之礦產開採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且須獲印尼蘇拉威西省政府批准方可延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BHE管理層獲印尼蘇拉威西省政府告知GM採石場內若干開採區域可能被劃作考古及旅遊用地，而GM已委派BHE呈交延長開採許可證的申請(「該申請」)，因此，BHE已就GM採石場內一處面積較小的開採區域呈交該申請，如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集中於主要發展區域。根據BHE管理層經諮詢涉及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後的估計，開採區域面積減少可能會對GM採石場內的礦產開採資源及儲量造成約36%的影響。因此，已縮減證實及概約大理石可採儲量總額(100%)估計約為1,670,000立方米。由於該已縮減儲量估計仍相當於GM採石場根據預測10年生產數字的七倍(有關數字為GM採石場以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估值的基準)，故BHE管理層認為，倘該申請獲批且並無修改，則GM採石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81,019,000港元不會有重大調整。於本公佈日期，BHE尚未獲得印尼蘇拉威西省政府有關該申請之回覆，由於不確定該申請的結果，故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該申請未獲批或修改而可能須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礦業產業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有關重大進展及該申請的結果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適當公佈及／或在下一份年報作出披露。

整體而言，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溢利2,43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764,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產生之新增收入來源所致。

####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於回顧期內，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至14,1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000港元)，其收入指銷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之交易收入。回顧期之經營溢利約為1,00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約586,000港元。經營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從事各種電子設備之零件銷售業務擴展業務範圍所致。

####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投資物業，包括面積合共約14,182.14平方米之40個商業單位仍處於裝修階段。本集團擬將該等物業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賺取潛在資本收益。物業投資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經營虧損615,000港元，主要為行政及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於回顧期後，本集團訂立協議購入遼寧淘氣寶，其擁有一幅總面積約為4,320平方米之地塊，連同建於該地塊上樓高十二層，總建築面積約為17,800平方米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900,000港元)。該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本集團計劃藉翻新該物業提升該物業於市場出售及／或出租之價值。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將可增加本集團之商業物業儲備供日後出售及／或出租，符合本集團現有之物業投資業務。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

###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認購中國華財金融股權投資基金之A類股份(「該基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該基金為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附屬基金，為獨立投資組合，由該基金之投資經理盛源資產行業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管理。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為藉投資於某個投資組合以爭取資本增值，該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成立或經營之公司之上市證券，以及投資於各類私募基金、私募股權及私募債務產品。投資經理採用以密集基本研究推動之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投資程序，釐定該基金之最佳資產分配方式。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切合本集團就其投資採取積極審慎方針以提高投資回報之目標。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整體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1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9,239,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12港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37港仙)。本集團期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超過21倍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61%至9,0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2,963,000港元)，主要與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以及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之實物分派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股東作出之一般要約所產生專業費用有關。

### 其他全面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收益2,0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虧損58,353,000港元)乃主要指換算印尼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印尼盾兌港元於回顧期內升值約5%，導致於換算印尼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匯兌收益。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61,9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809,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61,6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736,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用作採購有關花崗岩及相關產品銷售活動的存貨的預付款項93,419,000港元；認購該基金100,000,000港元以及結付收購投資物業的代價96,882,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期末之流動比率維持於穩健比率約2.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按流動資產261,9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809,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19,3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730,000港元)計算。於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去年年末增加7.8%至119,3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73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籌得之一筆新銀行貸款107,557,000港元所致，其中部分被支付於去年年末應計之收購投資物業代價96,882,000港元所抵銷。銀行貸款乃有抵押，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69,1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45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產生之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以及按計息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25.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10.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貸款。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其持續經營需求。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94,897,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一筆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擔保。

###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支付的費用主要以港元、印尼盾、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且並無採取對沖措施。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候透過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當之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源尚有限公司(「源尚」)與大連泰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連泰元」)訂立協議，據此，源尚有條件同意收購自大連泰元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保華旺苑A座第4層及第5層，



代價為102,303,975.84港元，其中代價0.15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102,303,975.69港元將透過按每股0.21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有待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該等投資物業的資本承擔約為102,3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04,000港元)。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前景**

管理層有意致力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財務表現，並於該等天然資源及能源、資訊科技、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分部或其他具備良好前景之新分部探尋商機，藉此為股東帶來重大價值。

### **企業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張元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張元清先生(行政總裁)、黎明偉先生及祝立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